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861號

聲 請 人 多肉市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江村

相 對 人 劉明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486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7年12月29日	12,000元	108年1月11日	108年1月11日	TH0000000	
002	107年12月29日	12,000元	108年2月25日	108年2月25日	TH0000000	
003	107年12月29日	2,000元	108年3月10日	108年3月10日	TH0000000	

(續上頁)

004	107年12月29日	12,000元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0日	TH0000000	
005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4月25日	108年4月25日	TH0000000	
006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5月25日	108年5月25日	TH0000000	
007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6月10日	108年6月10日	TH0000000	
008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5日	TH0000000	
009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7月25日	108年7月25日	TH0000000	
010	107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8月25日	108年8月25日	TH0000000	
011	102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9月25日	108年9月25日	TH0000000	
012	108年4月9日	12,000元	108年10月10日	108年10月10日	CH489479	
013	108年4月9日	12,000元	108年11月25日	108年11月25日	CH489480	
014	102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11月25日	108年11月25日	TH0000000	
015	102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12月10日	108年12月10日	TH0000000	
016	108年4月9日	12,000元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5日	CH489481	
017	102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5日	TH0000000	
018	102年12月29日	2,000元	109年1月10日	109年1月10日	TH0000000	
019	102年12月29日	5,000元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0月25日	T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